

[illegible]

金門縣房屋稅籍（續2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類別			土磚混合造			竹造			冷氣機			升降機			純土造			充氣屋			油槽			其他		
			件數	面積	現值	件數	面積	現值	件數	面積	現值	件數	面積	現值	件數	面積	現值	件數	面積	現值	件數	面積	現值	件數	面積	現值
總計			公有																							
			私有																							
應稅房屋	小計		公有																							
			私有																							
	住家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	公有																							
			私有																							
		非自住用	公有																							
			私有																							
	非住家	營業用	公有																							
			私有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	公有																							
			私有																							
	非住家非營業用	公有																								
		私有																								
	住家減半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減半	公有																							
			私有																							
		非自住用減半	公有																							
			私有																							
	非住家減半	營業用減半	公有																							
			私有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減半	公有																							
			私有																							
	非住家非營業用減半	公有																								
		私有																								
免稅房屋	小計		公有																							
			私有																							
	住家用		公有																							
			私有																							
	非住家用		公有																							
			私有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HOU613L編製。

填表說明：1. 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2. 課稅單位若同時以「住家用」與「非住家用」課稅時，以使用情形所占面積最多者為準，如使用面積相同時可順序計列。

3. 磚木、竹木混合造房屋應按主要建築材料所占比例較多者為準，分別計入磚、木、竹各類中應歸之類。

金門縣房屋稅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附著於土地上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價值之建築物，於房屋稅系統徵收檔之管理代號件數、面積及現值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種類分。
 - (二)按應稅房屋及免稅房屋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件數：指房屋稅系統徵收檔之管理代號件數。
 - (二)面積：指固定於土地上的各種房屋，及可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面積。
 - (三)現值：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

計算公式如下：

$$\text{房屋現值} = \text{核定單價(元)} \times \text{面積}(m^2) \times (1 - \text{折舊率} \times \text{折舊經歷年數}) \\ \times \text{地段調整率} \times \text{分層分攤率}$$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HOU613L編製。
-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